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4号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浦钛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浦钛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浦钛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浦钛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浦钛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浦钛业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慧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5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887,166.00股，发行价格1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1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264,497.33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0月22日到位，且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20ZA0229《验资报告》。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1,543,055.47
减：2016年募投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支出（注1）	152,424,185.22
减：2016年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785.95
减：2016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18,000,000.00
减：2016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0.00
减：2016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50.46
加：2016年专户利息收入	882,766.16
加：2016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	118,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0.00

注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募投“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累计使用713,084,463.51元，包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金额202,137,152.77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金额202,137,152.77元已于2014年11月13日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南京六合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年末余额	帐户情况	销户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南京六合支行	10120501040003909	--	销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470265622241	--	销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0120210018215	0.00	活期	

- 2、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期末无余额。
-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0120210018215 帐户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60,0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40,0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09 号”，该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10 号”，该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211 号”，该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4)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购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月稳鑫 1 号 G76710”，该理财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9 日，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上述理财产品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26.4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242.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55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综合利用项目）	否	69,622.00	69,622.00	15,242.42	71,308.84	102.42（注 1）	2016 年 6 月	毛利 1,924.1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4.45	13,204.45	0.08	13,247.92	100.3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2,826.45	82,826.45	15,242.50	84,556.76	102.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6 年 6 月 30 日，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综合利用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2016 年 7-12 月该项目尚属项目达产期，产量、质量、消耗指标尚未达到设计能力。随着产量的逐步提高、产品质量的趋于稳定、能物耗指标的逐步降低，以及产品销量逐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产品毛利由 2016 年 7 月-242.70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1460.41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综合利用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2.42%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0.33%，系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存款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所致。